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派發末期股息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940,242,530 100%	0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940,242,530 100%	0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940,242,530 100%	0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之方案。	940,242,530 100%	0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40,242,530 100%	0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39,879,530 99.96%	363,000 0.0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7	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 20%之額外內資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 H 股 20%之額外 H 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716,653,913 76.22%	223,588,617 23.78%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施加限制。概無人士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940,242,5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41%)。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長高振坤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股東週年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派付安排。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相當於港幣0.177101元）（含稅）。支付予H股股東之股息將會以港幣支付，人民幣和港幣匯率比價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確定（人民幣0.846976元兌港幣1.00元）。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有關H股支票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發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上述通知另有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